

2023年7月喀什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合计				40.57
		喀什市小计				29.97
1	喀什市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G314线喀什过境段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70
2	喀什市	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大学职业本科教育东城校区项目	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2.00
3	喀什市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喀什市老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80
4	喀什市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喀什市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生态环保	专项债券	0.30
5	喀什市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喀什市中水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生态环保	专项债券	0.50
6	喀什市	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30
7	喀什市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彩虹桥危桥改造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10
8	喀什市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喀什市第一、二等污水处理厂水资源再利用建设项目	生态环保	专项债券	3.00
9	喀什市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	喀什市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10
10	喀什市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喀什市老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20
11	喀什市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喀什市老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2.40
12	喀什市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8.80
13	喀什市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6.40
14	喀什市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喀什市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2.50
15	喀什市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2023年西二环路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0
16	喀什市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喀什地区喀什古城景区特色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40
17	喀什市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香妃园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40
18	喀什市	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喀什地区喀什市艾提尕尔片区遗址保护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	0.10
19	喀什市	喀什市水利局	喀什市农村供水保障管道连接工程	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27
20	喀什市	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人民政府	喀什市帕哈太克里乡尤喀尔克喀库拉(6)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10
21	喀什市	喀什市色满乡人民政府	喀什市色满乡提坎贝西(7)村污水处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10
22	喀什市	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喀什市荒地乡索盖塔格(3)村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	一般债券	0.10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喀什经济开发区小计					10.60
1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2022年主次干道和支路网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1.00
2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一带一路”劳动密集型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90
3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纺织家纺园织布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0
4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转化加工区2022年主次干道和支路网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50
5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债券	0.40
6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0
7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综合保税区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0
8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陆港型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70
9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40
10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一带一路”劳动密集型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1.10
11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转化区东区仓储物流项目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2.40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